关于做好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研究生毕业生 毕业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高校有义务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严格管理。在贷款毕业生离校前，督促其完成毕业确认手续”的规定，为做好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毕业离校前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毕业确认申请阶段：5月21日-5月31日

（一）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学生

1.贷款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毕业确认申请，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2.学生需认真填写个人信息：电子邮箱和即日通讯（其中一栏）处须填写个人QQ邮箱或微信号；如共同借款人信息未变，请不要随意改动；如共同借款人信息发生变动，请填写新的借款人信息。

3.学生确认所填写信息无误后提交毕业确认申请，提交成功后自行下载《毕业确认表》，打印一式两份后备留，待学院（部）统一安排收集。

4.下列几类学生情况，请按相应要求进行操作：

（1）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学生，于每年11月21日后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应还利息、本金等还款信息，按时还款，遇到问题及时与当地资助办联系和咨询。

（2）学分未修够或论文未完成等其他个人原因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仍按正常毕业完成毕业确认手续。学生须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和业务系统完成申请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并提交即可。

（3）学籍异动（含国教分流、转专业和休学后复学、入伍复学等）学生，即日起至5月25日前与县资助办联系，咨询办理就读信息和还款计划变更流程，并按当地资助办的流程及时变更就读信息和还款计划手续。如不及时办理，后续在校学习会出现还款逾期情况。分流/转专业的学生自行准备学校转专业相关文件；休学/入伍的复学学生自行准备复学通知单。

（4）升学继续攻读博士或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正常进行毕业确认手续。待收到录取通知书或报到注册后，再与当地资助办联系并办理就读信息及还款计划的变更手续。如不及时办理，则按原贷款合同约定毕业时间进行还款。

（5）贷款毕业生如因家庭经济条件好转，计划于毕业离校前结清贷款，请参考附件2.2023年《还款指南》。

（二）非国开行贷款学生

其毕业确认工作因各省承办学生贷款的经营机构不一致，请学生自行与各承办银行联系或根据签订贷款合同的约定做好毕业确认手续。

二、学院（部）政策宣传、材料审核及报送阶段：5月22日-5月30日

1.各学院（部）须做好贷款毕业生的还款宣传教育工作。

（1）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于2023年为贷款毕业生实行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规定，现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2024年度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公告》，2024年的贷款毕业生仍实行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规定。

（2）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毕业生进行诚信教育，提醒学生记牢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告知学生“不按期还款的违约行为，将会对个人今后生活及工作产生严重后果”，同时提示学生如变换就业岗位、联系方式等，应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更新个人信息。

2.学院（部）须做好材料审核及报送。

（1）学院（部）认真审核学生的《毕业确认表》，确保《毕业确认表》（样表见附件3）的各项信息完整、准确，监督学生本人签名和按手印确认。如学生在外求职或实习或特殊情况在家等，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并加按手印的《毕业确认表》（一式两份）寄回学院（部）审核。

（2）学院（部）于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将《2024年助学贷款研究生毕业生核对名单(国开行、非国开行)》（已QQ私发给各学院辅导员）电子版命名为“XXX学院（部）2024年助学贷款毕业生名单”，发送至邮箱：yjsgzbzz@163.com，打印纸质版（一式一份、签字并加盖学院（部）公章），连同学生《毕业确认表》（一式两份，需按名单顺序排序），递交至所在校区研工部办公室。

三、学校进行毕业确认审核阶段：5月31日-6月2日

1.研工部在将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系统查询学生的毕业确认申请情况，并将未完成毕业确认的学生名单反馈至学院（部）。学院（部）根据反馈名单督促学生及时完成毕业确认手续，逾期或未完成者，暂缓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2.研工部根据学院（部）提交的《毕业确认表》，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后台）完成学生的毕业确认审核及数据报送工作。

附件: 1.毕业生网上申请毕业确认操作流程

2.2023年《还款指南》

3.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样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5月21日